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北棟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

莊寶鵬委員(請假)、連興隆委員、曾榮豐委員、吳宗芳委員、蘇桓彥委員、甯蜀光委員、林文揚委員、王秀芬委員、陳志文委員、廖義銘委員(請假)、耿紹勛委員、孫士傑委員、王宗櫛委員(葉琮裕代)、童士恒委員

列席人員：

創新育成中心鍾宜璋主任、總務處事務組黃雪芬組長、保管組陳韋淳小姐

記錄：榮珮琪組長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請參閱 p.2~p.4)：除提案二補充說明、提案三文字修正外，餘確認。

參、工作報告(專案簽准之空間使用異動情形，請參閱 p.5~p.6)：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回歸工學院使用，提請討論(請參閱 p.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當日下午 2：35)

貳、確認上次(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案由：人文社會科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申請「B01-002 綜合大樓演講廳外廣場(原健身房)」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教育部爭取「運動教學及訓練發展計畫」，並獲通過同意補助購置「運動教學及專業訓練」器材乙批，相關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1。
- 二、本次器材空間需求至少需 200 平方公尺，高度至少 250 公分以上，惟本系目前並無多餘空間可置放上述器材，爰此，必將造成後續計畫執行教學及訓練上之困難，經現地勘查「B01-002 綜合大樓演講廳外廣場(原健身房)」位置近本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且運動代表隊多數住於綜宿方便訓練，再者該空間於創校之初原為健身房，符合空間使用需求，相對設置成本亦低，檢附初步規劃圖如提案一附件 2。
- 三、本案於 106 年 4 月 7 日簽奉提空間分配及管理會議討論，簽案如提案一附件 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處理空間運用相關事宜。

決議：配合學校空間整體配置規劃，本案運動器材設施請集中放置於運動健康休閒大樓二樓 216 室；有關該空間漏水修繕與門禁管制需求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執行情形：一、運競系：依決議辦理。

二、總務處：

(一)有關該空間天花板漏水修繕部分：

- 1.已分別就伸縮縫接頭進行防水修繕，並針對角落天花板漏水處進行屋頂局部防水修繕(含女兒牆防水)。另為解決原屋頂排水落水頭無法承受瞬間強降雨問題，亦增設(大)排水管直接引流雨水至一樓。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再有漏水現象發生。
- 2.亦一併完成該空間更換污損天花板，並增設照明。

(二)門禁管制需求部分：

經詢問該空間管理單位，門禁管制設備尚無移設需求，仍依原設置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本院擬保留法學院 512、513、515、624 及 626 等 5 間研究室的規劃使用權，以做為國內外交流學者研究室使用，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戮力於兩岸法學交流事務的推動，每年平均有 4 到 8 位大陸學者到本院進行短期交流訪問，以今年為例，至目前為止，至少已有 4 位大陸學者到本院進行 2-6 個月的訪學研究，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院王海濤教授、河南師範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王鶴亭教授、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黃曉亮教授及中國哈爾濱金融學院法律系韓勁松教授等，此外，也常有德國、日本及韓國學者蒞院交流訪問。
- 二、今得知本院 512、513、515、601、624 及 626 研究室已空出（或即將空出），且學校並無其他規劃使用，本院請求可以管理使用 512、513、515、624 及 626 等 5 間研究室，以作為國外（校外）學者交流研究之用。
- 三、檢附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資料（詳提案二附件 1），以及簽奉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之簽案（詳提案二附件 2）各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後續事宜。

決議：同意將 512、513、515、624 及 626 五間研究室借給法學院自行管理使用，惟校方另有其他用途時，得收回統籌調配運用。

執行情形：目前 512、513、515、624 及 626 等五間研究室已完成空間設備財產的交接，張麗卿老師將研究室移到 515，所遺 612 研究室及其餘 4 間都做為本院國（校）外學者交流研究之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行計畫借用空間收費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計畫所需之空間，建立申請借用程序，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辦法，以利維護建築設備與公共設施。
- 二、本案業提送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會議討論，經鈞長指示修正後，再次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三、經參考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臺東大學等校之收費標準，擬定訂本辦法收費標準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60 元，如下表：

學校	臺灣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高雄第一科大	臺東大學	本校
收費標準	180 元/m ² (約 600 元/坪)	210 元/m ² (約 700 元/坪)	180 元/m ² (約 600 元/坪)	200 元/m ² (約 650 元/坪)	460 元/m ² (約 1520 元/坪)	150 元/m ² (約 500 元/坪)	60 元/m ² (約 200 元/坪)	60 元/m ² (約 200 元/坪)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提案三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提送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106 年 11 月 3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收費標準為每月每平方公尺 150 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施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有兩位海外學者蒞院訪問，需要兩間教授研究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上學期有田納西州立大學農經與資源經濟系教授 Dr. Edward Yu 蒞院訪問一學期。
- 二、106 年 12 月底有 Fulbright specialist 蒞院訪問 6 週。
- 三、工學院電機系 3 位教授已搬離借用管院之 402、406、408 教授研究室。
- 四、本院擬保留管理學院 406、408 兩間研究室供國內外交流學者研究室使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後續事宜。

決議：同意將 406、408 兩間研究室借給管理學院自行管理使用，惟校方另有其他用途時，得收回統籌調配運用。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工作報告

專案簽准之空間使用異動情形。

大樓空間別	空間編號	用途	使用單位	簽准文號
管理學院	M101、M109 M102、M112	1.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公室空間變更，使用M101室與M109室，M102室與M112室歸還管理學院使用。 2.M101室變更為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公室；M109室為EMBA學員討論室，平日開放供管理學院師生利用；M102室恢復為一般上課教室；M112室規劃為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空間。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106年9月4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1060013704。
圖書資訊大樓	LB601、 LB602	1.因創客空間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借用圖資大樓LB601室、LB602室暫存家具至106年12月20日。 2.查上開空間已於106年10月11日辦理借用手續。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發展中心 106年9月5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1060013802。
圖書資訊大樓	LB614 LB615	1.因辦理標案資料之整理，申請借用圖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 106年9月25日核定簽

大樓空間別	空間編號	用途	使用單位	簽准文號
	LB616	資大樓3間研究小間至106年12月31日。 2. 查上開空間已於106年9月28日辦理借用手續。		文，文稿編號1060015019。
圖書資訊大樓	LB 原副校長室、LB603、LB604	為執行計畫需求，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續借圖資大樓6樓空間至107年12月31日。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工學院106年11月22日核定簽文，文稿編號106001884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回歸工學院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空間於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年學年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業經決議提供學生社團借用。
- 二、為配合工學院教室空間使用與院務發展需求，擬收回 B107 空間。

擬辦：本會決議後，工學院大樓地下室 B107 回歸工學院管理並使用，學生社團所需空間請學務處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於 107 年寒假期間協助將學生社團遷移至學生第二宿舍地下室之學生活動空間，並應考慮整體、長期之規劃。